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 企业业绩情况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造价(万元)	地址(详细)	签订日期	备注
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能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1	深圳市龙岗区	2023-8-3	无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15	惠州市惠城区	2023-7-3	无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	深圳市华强创意产业园8栋B1座9-10层	2022-10-13	无
浙江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激光增材制造实验楼装修项目	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9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D1幢	/	无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长江航运总医院	1874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5号长江航运总医院院内	2024-8-27	无
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24层)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107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2024-7-24	无

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能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HZ-2023-7-054

 天健三建

甲方合同编号: B00021012022061733

乙方合同编号: B00021012023072609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  
能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梁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7月14日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能用房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55835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13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能用房  
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天棚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墙面工程、外立面工程、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其他工程、收边收口、深化设计、开荒保洁（包含精保洁，直至完成移交）、建筑垃圾外运及弃置、竣工图及结算资料编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中施工内容，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合同范围及合同内容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合同范围及合同内容可能遗漏的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税费、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分包人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文明工地增加费、材料二次运输费、产业工人培训费、建筑废弃物处置费、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

小写：5316771.7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877772.22 元，增值税税金为 43899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暂定）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暂定）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
-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

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林华胜，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99963513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蔡绵汶，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0755-88606059，身份证号：440882198806181194。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

已包含乙方购买材料和机械需缴纳的各自税金，甲方不再另行计取）、管理费、利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高层施工降效、赶工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开荒保洁（包含精保洁，直至完成移交）、建筑垃圾外运及弃置费、深化设计费、夜间施工费、产业工人培训费、保险费及乙方所应缴纳的税金（包含9%增值税）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制定的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目标以及施工现场垃圾的清理、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环境的费用。同时已充分考虑承包风险，市场上工、料、机变化等影响本工程综合单价的一切因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增单价。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3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共4份，乙方执正本共2份。

###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1700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6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29000006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日期：2022年8月3日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UL2A5X

日期：2022年8月3日



#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定点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612337

甲方：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151012.07（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零壹拾贰元零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1.3承包范围：旧楼维修加固及宿舍楼电线改造补漏

1.4承包方式：财政审核综合单价总包干。

1.5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开工，自开工令生效之日起11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3151012.07（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壹仟零壹拾贰元零柒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有异议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对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无异议。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可移动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苏小宏13825417333，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3.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郑雄坤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确认，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即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工程量达到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量达到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最终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质保金以质量保函担保，在质保期一年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失效。每期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若因财政部门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乙方不得因资金不到位而暂缓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前，应提前按甲方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财政审核综合单价总包干，该合同价款包括实施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乙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润。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乙方提供保函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5%的质量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14.2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清理，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甲方仅负责提供水电接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水费按4元每吨、电费按市场价每度的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于每月的5日前交纳上月的水电费。

14.3 乙方应当安排好派遣施工人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施工人员需在现场食宿的，乙方应当派员做好卫生保洁及安全工作。

14.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甲方联系人：王敬祺

联系电话：1808880678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2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3-06-30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3-10-17

乙方(盖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乙方联系人：蔡锦文

联系电话：13825280403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惠州博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汤泉段333号	建筑面积	1394.4m <sup>2</sup>	工程造价	31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主要主体加固及装修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志平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李志平
2	谭文凤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谭文凤
3	严冰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严冰
4	郑胡坤	深圳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郑胡坤
5	苏小峰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苏小峰
6	陈杰	市农科所	所长	所长	陈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SNWJ-FGHT-2022-003708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国家、地方关于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华强创意产业园8栋B1座9-10层。

1.3 工程概况：深圳研究院拟建成3000 m<sup>2</sup>过渡实验室，用于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展。过渡实验室主要功能：开展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开展材料、电子、能源领域核心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开展机器人、传感器、储能、氢能等器件及系统集成研发。

1.4 分包项目名称：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1.5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试验检验费用、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区域道路清理、车辆进出场清洗）、安全防护、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以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分包。

1.6 分包范围：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7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工艺管道安装、火灾报警、弱电工程、通风工程、自动喷淋工程、自控工程等所有安装工程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 。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节点要求：施工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80 天内，工程竣



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工期有调整,导致现场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或停窝工时,该笔费用及补偿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5 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时,若该部分工程属于非关键线路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所涉及的工期均不予以顺延。若甲方指示乙方暂停部分工程小于全部工程的60%时,无论乙方是否延期申报,甲方不予补偿。

2.6 经甲方合同授权人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或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指令错误,致使乙方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7 乙方应在2.6条约定原因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合同授权人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否则,甲方无需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因此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分段施工验收合格后,与后续分包签订书面交接单,交接时间作为工期计算依据。本项目各分包工序穿插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工期延误,经甲方督促后,乙方进度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2.9 若乙方工程进度多次不满足甲方节点及管理要求,乙方公司负责人或公司领导须驻场管理,直至乙方工期满足现场要求;乙方领导未驻场管理也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

2.10 若乙方出现劳动力不足,未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或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经甲方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导致项目关键里程碑节点延误或对项目总工期目标造成实质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5.3.2条约定将乙方所施工内容(工作)或部分内容(工作)另行发包第三方单位实施。

###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目标

3.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2 其它质量要求: / 。

3.3 若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国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部分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最低须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玖角伍分(¥1266940.95元),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



叁拾壹元壹角伍分(¥1162331.15元)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陆佰零玖元捌角整(¥104609.80元),增值税税率为9%。详见附件四《分部分项清单表》。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6.3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分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法,各项工程的单价见下表:

(2) 其他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增加的价款按照本合同价款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工艺管道安装、火灾报警、弱电工程、通风工程、自动喷淋工程、自控工程)合同总价款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元/工日,普工/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6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 实测实量合格率/%,不合格的合同单价下浮原则为: /

4.7 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遇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动、纳税人资格变更等情况发生,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5.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否则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5.2 发生合同范围外的费用时,乙方应及时收集变更资料并在3日内报送甲方合同授权人,变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部位、投入的设备、人员清单以及施工简图。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未发生变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的变更单,合同有单价的在工程最终结算时计入并支付。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甩项工程

5.3.1 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承包内容调整,调整减少的工程视为甩项工程。甲方有权将甩项工程按乙方合同单价的1倍另行发包第三方实施,超出乙方合同单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甩项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10-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罗湖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11.8

建设单位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2989.93 m <sup>2</sup> 开工时间: 2022.8.18 竣工时间: 2022.11.8		
主要验收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 1. 电气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3. 工艺管道安装                4. 火灾报警 5. 弱电工程                      6. 通风工程 7. 自动喷淋工程                8. 自控工程		
验收意见及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 施工单位	施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11.8	日期:		

浙江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激光增材制造实验楼装修项目

浙江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激光增材制造  
实验楼装修项目

④ D<sub>1</sub>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另壹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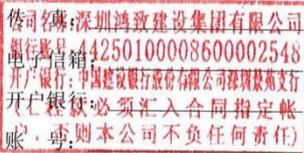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最新版, 略)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含采购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E233009004;

联系电话: 肖笋 158 5883 7555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87 号 (建设总部大楼 8 楼)。

1.1.2.5 设计人: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  
工程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长江航运总医院

承包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江航运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5号长江航运总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包括清单范围内门诊楼、内科楼的拆除、室内装饰、电气、医用气体、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屋面、电梯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等。
4. **施工范围：**包括清单范围内门诊楼、内科楼的拆除、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屋面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等。

### 二、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15 天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18740037.86元）含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绵汶，身份证号：440882198806181194，联系电话：138252804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成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
5. 拆除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江航运总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长江航运总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岸支行

账 号: 5781 5752 49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下负任何责任)



B10

武汉建设监理规范用表  
建设监理  
监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编号：

致：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合同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检查和竣工。

- 附件：1、工程竣工报告  
2、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蔡锦斌

日期：



意见：

经初步检查，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竣工符合/不符合要求，可以/不可以竣工。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余浩

日期：



#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350m <sup>2</sup>	层数	地上4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p>致 <u>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监理（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u>蔡锦波</u> 施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审批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u>蔡锦波</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验收地点	工程项目现场			
建设单位	长江航运总医院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按前期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和变更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各环节参建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重点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以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核查情况		工程技术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经量测和检查，工程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经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单位	签字	单位	签字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合同编号: BX-ZX-2024051503

##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07 月

#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投标预算书》含《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以及室内装修工程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法规等所列出的项目内容（施工至通过验收的所有内容），即包人工机具（机械）、包材料（含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配合调试、包施工配合、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及产业工人培训费及各项措施费（脚手架）、规费、保险风险和税金等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承包范围如下：

1.3.1 3#楼标准层 11-23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3 层

1.3.2 3#楼 24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 层）

1.3.3 A（户型）11-23 层单套造价（共 13 层，每层 4 套）

1.3.4 B（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1 套）

1.3.5 C（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 套）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乙方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第 3 条约定原因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1.6 工程质量：合格

7.8 对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者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图纸存在问题的,乙方如发现的,应当基于自身的专业技术及时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 8、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6.6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法;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按实结算;材料、设备调整时,按双方确认后的单价(只计取税金),调整该项目单价,按实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6.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 **17268812.17** 元, 税率 **9%**。总价已包含《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或变更施工报价部分,待双方协商定价确认后施工,价款另计。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合同价款比例	备注
电路,水路隐蔽项目基层完成	10%	
吊顶龙骨基层完成	25%	无
石材、瓷砖进场	15%	
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	无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	27%	无
保修期满两年后7个工作日内	3%	保修金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毕,如乙方未能提交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并于乙方补充提供后30天内审查完毕,并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于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8.4 设计变更增加或者减少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中一并结算。

8.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16.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有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3: 3#楼(地上 11 至 24 层) 报价书; 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修); 附件 5: 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工作联系函》管理规定; 附件 8: 《工程竣工结算指引及结算资料审批表》; 附件 09: 履约保函; 附件; 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1: 招标答疑。

### 17、补充条款

1) 乙方进场必须先施工样板工程(施工楼层由甲方指定), 待甲方书面认可后, 才能开展后续施工。如甲方不认可乙方的质量或效果, 乙方无条件退场, 已装修的样板工程按合同清单标准层总价结算, 不得再增加其他措施费用或补偿(样板工程不计算工期)。

2) 现场返工的以实际情况和现场照片为证, 并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确认为准, 变更未于 7 日内申报的, 视为放弃签证。

3) 甲乙双方所做出的本合同外的任何承诺、确认、约定, 均需甲乙双方公司签章, 否则无效。

4) 本合同共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4 号楼 1301

地址: 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 2D

电话: 0755-23237290

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1812014170004390

帐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验收日期：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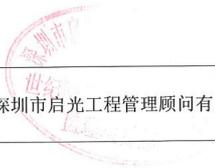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航城街道宝星智荟城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268812.1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方  
 团  
 44

集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磊
副组长	冯跃进, 吴国刚
组员	李军, 廖晓波, 唐占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跃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晓波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占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 筑 工 程 分 部（系统、成 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 收 意 见/ 备 注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结 果 统 计	主 要 使 用 功 能 和 安 全 性 能 资 料 核 查 / 实 体 质 量 抽 查 结 果 统 计	观 感 质 量 验 收 抽 查 结 果 统 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10F

10F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磊	宝星依力投资			刘磊
2	邓洪贤	宝星依力投资			邓洪贤
3	冯跃进	宝星依力投资			冯跃进
4	李军	宝星依力投资			李军
5	康晓波	宝星依力投资			康晓波
6	唐占伟	宝星依力投资			唐占伟
7	吴国明	启光管理			吴国明
8	袁颖	启光管理			袁颖
9					
10					
11	樊超	新时表			樊超
12	谢和生	新时表			谢和生
13	陈永刚	新时表			陈永刚
14	刘学良	新时家具			刘学良
15	冯细林	潮月琴(潮韵)			冯细林
16					
17	冯宝书	冯宝书智能			冯宝书
18	庄玉英	冯宝书智能			庄玉英
19	和依英	高邦			和依英
20	谢锡鹏	高邦			谢锡鹏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并经过严格的自检、初验及正式验收。以下是竣工验收报告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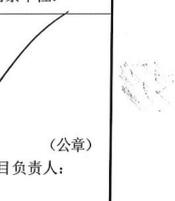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括水电安装、墙砖、地砖、天花吊顶等，所有单项工程均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过程包括初验及正式验收，各阶段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初验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三、验收结果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符合标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各单项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均验收合格。功能性试验，如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均满足设计要求，运行正常。

四、综合评价  
经过全面检查和评估，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工程投资使用合理，竣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工程的整体质量和安全。

五、最终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的（项目名称）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 5 栋 1 期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人，营业收入为 38185.05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84.4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其他

无